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依據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整合旅館管理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生活服務產業系、美容造型設計系及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健康旅遊及生活與數位設計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旅遊暨旅館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旅館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參、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<p>參、修讀資格 凡本系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內文修正
<p>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 二、<u>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</u>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</p>	<p>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 二、<u>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</u>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 <u>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</u></p>	內文修正
<p>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 二、<u>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</u>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	<p>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 二、<u>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</u>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	內文修正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(113 學年度(含)前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旅館管理系	旅遊概論	2 學分		
		旅遊英文	2 學分		
		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	2 學分		
		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	
		廚房實務與餐務管理	2 學分		
		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	
		旅館概論	2 學分		
		酒與文化	2 學分		
		餐旅活動設計實務	2 學分		
		英語檢定訓練	2 學分	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領隊與導遊實務	2 學分		
		運動觀光	2 學分		
		休閒運動傳播學	2 學分		
		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	2 學分		
		團康活動	2 學分		
	美容造型設計系	水上安全與救生	2 學分		
		彩妝設計	4 學分		
		時尚彩妝設計	4 學分		
		自媒體影像製作	2 學分		
		韓語入門	2 學分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初級韓語會話	2 學分		
		3D 電腦繪圖	2 學分		
		跨域工作坊	2 學分		
	生活服務產業系	基礎花藝設計	3 學分		
		形象設計	2 學分		
		自媒體設計與製作	2 學分		
合計		40 學分	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[含] 學分)			
核發修習證明		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旅館管理系	旅館概論	3 學分		
		旅遊英文	2 學分		
		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	2 學分		
		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	
		廚房實務與餐務管理	3 學分		
		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	
		旅館概論	2 學分		
		酒與文化	2 學分		
		餐旅活動設計實務	2 學分		
		英語檢定訓練	2 學分	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領隊與導遊實務	2 學分		
		運動觀光	2 學分		
		休閒運動傳播學	2 學分		
		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	2 學分		
		團康活動	2 學分		
	美容造型設計系	水上安全與救生	2 學分		
		彩妝設計	4 學分		
		時尚彩妝設計	4 學分		
		自媒體影像製作	2 學分		
		韓語入門	2 學分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初級韓語會話	2 學分		
		3D 電腦繪圖	2 學分		
		跨域工作坊	2 學分		
生活服務產業系		基礎花藝設計	3 學分		
		形象設計	2 學分		
		自媒體設計與製作	2 學分		
合計			40 學分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[含] 學分)			
核發修習證明		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		